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408號

原告 樂耀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修億

訴訟代理人 湯蕎熙

被告 艾迪生文化教育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芸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66,666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國外公示送達而生合法送達效力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(一)緣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間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

800,000元，並約定110年10月1日還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

被告並開立票面金額800,000元，受款人為原告之支票1紙作為擔保。詎料，被告未依期支付票款。經原告屆期提示支票不獲兌現。

(二)原告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系爭契約，提起本件訴

01 訟，請求依選擇合併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
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另聲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3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
04 或陳述。

05 三、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支票、
06 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1
07 頁），足認原告上揭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08 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本件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
0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國外公示送達被告，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152條之規定應加計60天始生效，即111年8月23日）起
1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2 應予准許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13 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
14 段、第78條，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陳薇晴